

合同已审。

牛

王

王卫波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办公楼一楼
西大厅空调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西安新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

王

王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新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办公楼一楼西大厅
空调维修改造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邀请函、报价清单、会议纪要、询价评审表、协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，大写：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195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因合同工程量据实核准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。

四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1、更换 2 台风机盘管；2、增装 1 台风机盘管；3、西大厅
空调主管道更换；4、更换 6 个风口；5、电源布线。

维修工程量明细表：

一楼西大厅空调维修改造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风机盘管更换	2	台	3500	7000
2	增装风机盘管	1	台	2500	2500
3	主管道更换	1	项	7500	7500
4	风口更换	6	个	150	900
5	电源布线	1	项	750	750
6	辅材及运费	1	项	850	850
7	合 计	壹万玖仟伍佰元整			19500

五、竣工期限及要求

1. 自合同生效后起 3 个 日历日，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2. 在维修调试等施工过程中，施工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2. 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七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八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 起到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，有效期 壹 年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韩军宽，电话：13519151925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

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18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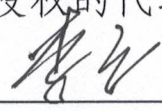
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 (盖章)

地 址： 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 80 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6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： 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 720101580000130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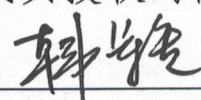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 85558221

供应商：  (盖章)

地 址： 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 29 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8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： 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 西安市农业银行太白路支行

账 号： 26130201040003003

电 话： 13519151925